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74號

上訴人 林立堃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第45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1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立堃有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部分沒收之判決，改判諭知其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另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(毒品)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而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

01 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於應
02 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
03 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
04 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
05 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。上訴意
06 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
07 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違背法律
08 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2 法官 沈揚仁

13 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汪梅芬

15 法官 宋松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石于倩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